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7）01177号



0000201707001071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7]01177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7）01177 号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股份”）编制的截止 2017 年 7 月 13 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光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光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华光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材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取得的资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光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光股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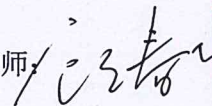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1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5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900,288 股新股，募集不超过 22,006.00 万元（含本数）作为本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 15,493,135.00 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3.84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14,424,988.40 元，扣除承销费用 16,00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424,988.40 元，其中增加股本 15,493,13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82,931,853.40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559,392,211.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第 00099 号《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少于募投项目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424,988.40 元。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为惠联热电 25%股权和友联热电 25%股权交易价格之和，为 189,250,000.00 元。本次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9,174,988.40 元。

###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截止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22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财务顾问费 2,000,000.00 元,法律顾问费 1,800,000.00 元,审计费 3,200,000.00 元,评估费 3,220,000.00 元。本次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9,174,988.40 元,少于募投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现鉴于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9,174,988.40 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174,988.40 元。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

